**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行政奖励1项）**

单位：孙氏镇人民政府（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1.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三) 弄虚作假或者滥发计划生育证件的;  (四)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五)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 贪污、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社会抚养费、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的;  (七) 索取、收受贿赂的。  2.同1。  3.同1。  4.同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同3。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同5。  7.同5。 | 行政奖励 |